

(上接A23版)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其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定期报告由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分；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场所；

20.更换基金管理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

24.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接受停牌申请；

25.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实施分类而分别发生变化；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中国证监会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该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半年报及半年报摘要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限制、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向情况。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及半年报摘要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限制、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向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